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蘆洲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724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145258_112D2410341-01.odt、11222145258_112D2410342-01.pdf、11222145258_112D2410343-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實施計畫」1份，請各輔導小組據以訂定貴團第1學期團務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於112年9月22日(星期五)前報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及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3.0推動計畫辦理。

二、各輔導小組計畫實施內容，可參閱總團行事曆，擬定輔導小組預計辦理的增能研習、到校輔導、分區輔導、社群研習相關團務運作等重要活動。

三、團務運作經費：

(一)由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依規定分2期撥付(第1期撥30%，第2期撥70%)。俟國教署經費核定後另函撥付。

(二)經費額定及編列項目、額定、標準請參照計畫第捌點。

正本：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

